

安心退休年金計劃

自製穩定收入 安享退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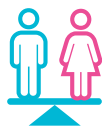
CHUBB®
安達人壽



安心退休 年金計劃

退休不只是人生的單一決定，它更是人生的新階段。我們需要審慎籌劃退休生活，確保將來收入穩定，無需為財務負擔憂心，享受您的理想退休生活。退休對您來說可能還太早，但所謂未雨綢繆，越早開始籌劃，才能有更充足的時間讓您的儲蓄增長。安心退休年金計劃（「安心退休」）是一份助您累積財富的年金計劃，提供可預見的保證收入，助您享受無憂退休生活。「安心退休」提供人壽保障，極具靈活彈性，讓您的退休旅途倍感安心。「安心退休」配合您個人需要和步伐，為您度身訂造理想退休生活。

「安心退休」如何助您策劃退休



不論性別，相同保費，相同入息

- 同齡男性或女性支付同額保費，並享相同每月入息



每月入息直至 100 歲

- 提供保證每月入息直至您 100 歲的保單週年日
- 非保證每月入息為您帶來潛在豐厚回報
- 受益人可於受保人身故後繼續收取餘下每月入息
- 可指定繼任受益人在受益人身故後繼續收取餘下每月入息



靈活管理退休計劃

- 可於受保人 50 歲至 70 歲期間任何保單週年日開始收取每月入息
- 3 個繳付期以供選擇：5 / 10 / 18 年
-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後可行使最多兩年的保費假期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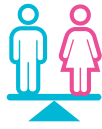
人壽保障，倍感安心

- 人壽保障至受保人 100 歲的保單週年日
- 廣泛的附加保障可供選擇，滿足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要



豁免身體檢查，申請簡易

- 一般可獲豁免身體檢查，申請簡易



不論性別，相同保費，相同入息

市場上的年金計劃通常為女性提供的每月收入都低於同齡男性。我們認為退休是人人都重視的，因此，「安心退休」為支付同額保費的同齡男性或女性，提供相同的每月入息。受保人享有相同入息，自主退休生活。



每月入息¹ 直至 100 歲²

「安心退休」助您實現退休需要，自年金開始日起直至受保人年滿 100 歲的保單週年日（「年金期」），為您提供由保證與非保證收益組成的定期收入。您可在退休後享有每月入息，或將每月入息存在保單內累積利息，息率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調整。

- **保證每月入息³，保障收入來源**

於年金期內，我們將向您支付固定保證每月入息。

- **非保證每月入息⁴，助你財富增值**

為您的退休生活提供額外入息，我們在年金期將向您支付非保證每月入息。

- **承諾照顧您的摯愛**

若您於年金期內身故，受益人可收取身故賠償。若指定受益人只有一個，他 / 她可以要求繼續收取每月入息⁵，直到年金期結束，讓您守護摯愛。

若受益人選擇收取每月入息，他 / 她亦可同時指定一位繼任受益人，就算受益人於年金期內身故，繼任受益人也可繼續收取餘下的每月入息。



靈活管理退休計劃

「安心退休」為您的退休計劃提供額外彈性，讓您自訂年金開始日、保費繳付期及選擇行使保費假期。

• 年金開始日

您可於 50 歲至 70 歲期間的任何保單週年日開始收取您的每月入息。改變年金開始日將影響保證每月入息及保證現金價值。每月入息將派發直到您 100 歲的保單週年日。

• 保費繳付期

3 個保費繳付期可供選擇：5 年、10 年及 18 年。

• 保費假期⁶

為助您應付突如其來的事件或在人生不同階段中達成不同目標，您可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申請 1 年或兩年的保費假期一次。保費假期將在我們批核後的下一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保費假期期間，您毋須繳付任何保費，而保費假期後，您將要繼續繳付保費。保費繳付期將根據保費假期年期而順延，保單價值亦會受影響。

保費假期並不適用於附加保障。當保費假期開始，附加保障將會終止。您可於保費假期後再次投保附加保障，惟須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



人壽保障，倍感安心

「安心退休」提供人壽保障直至您年滿 100 歲的保單週年日，讓您倍感安心。此外，本公司提供廣泛的附加保障（意外、危疾、傷殘及醫療保障），滿足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須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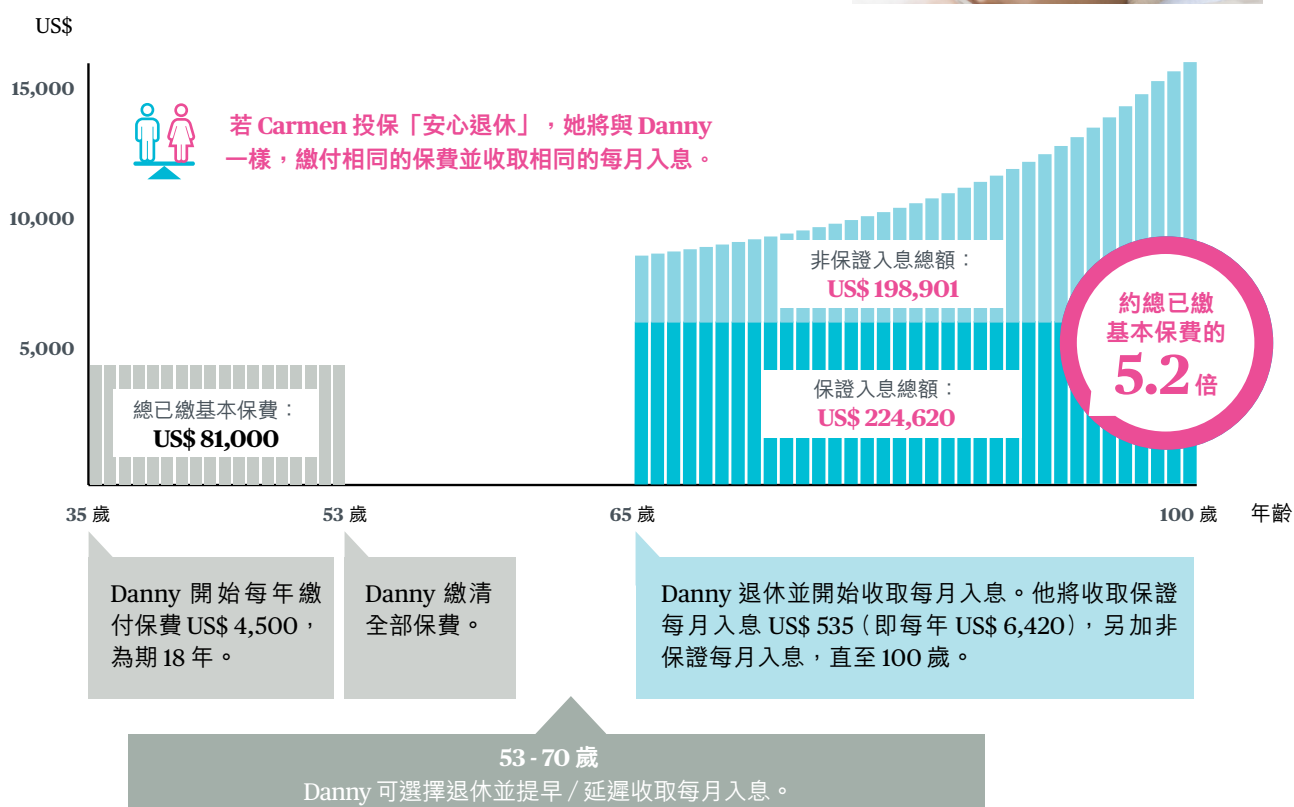
豁免身體檢查，申請簡易

申請「安心退休」程序簡單快捷，一般而言，只要每名受保人名下的總名義金額不超過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指定限額，該受保人則毋須進行身體檢查。

示例 - 實現您的無憂退休生活^{1,11,111}



| | |
|-----------|--------------------------|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 Danny (丈夫) 或 Carmen (太太) |
| 投保年齡 | 35 歲 |
| 保費繳付期 | 18 年 |
| 保費繳付模式 | 年繳 |
| 每年基本保費 | US\$ 4,500 |
| 總已繳基本保費 | US\$ 81,000 |



若 Danny 在 55 歲退休：

他將收取保證每月入息 US\$ 337 (即每年 US\$ 4,044)，另加非保證每月入息，直至 100 歲。

總入息 (直至 100 歲)：US\$ 315,984

保證
US\$ 181,802

非保證
US\$ 134,182

約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3.9 倍

若 Danny 在 60 歲退休：

他將收取保證每月入息 US\$ 421 (即每年 US\$ 5,052)，另加非保證每月入息，直至 100 歲。

總入息 (直至 100 歲)：US\$ 365,683

保證
US\$ 202,195

非保證
US\$ 163,487

約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4.5 倍

附註：

- I.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的性質（如有）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i) 已全數支付應繳保費；
 - (ii) 於保單生效期間，沒有任何保單貸款；
 - (iii) 沒有行使保費假期；
 - (iv)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及
 - (v) 所展示預期價值乃根據終期紅利的現行利率計算。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總退保價值 / 總期滿價值的實際獲發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III.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本示例顯示的所有金額或會與實際金額稍有出入。

「安心退休」的其他資料

| 基本資料 | | | | |
|-------------------|---|------------|------------|------------|
| 產品類型 | 基本計劃 | | | |
| 保單年期 | 直至受保人年滿 100 歲 | | | |
| 保費繳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 5 年 | 18 - 60 歲 | | |
| | 10 年 | 18 - 55 歲 | | |
| | 18 年 | 18 - 45 歲 | | |
| 保費繳付模式 |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 | | |
| 保費結構 | 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均獲保證且維持不變。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 | | | |
| 貨幣 | US\$ | | | |
| 最低每年保費 | 5 年 | US\$ 4,500 | | |
| | 10 年 | US\$ 2,250 | | |
| | 18 年 | US\$ 1,250 | | |
| 名義金額 | 本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本基本計劃的保費及其他相關保單價值，與受保人身故時所發放的身故賠償額無關。 | | | |
| 身故賠償 ⁷ | 將以受保人身故時下列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1% 減總已支付保證每月入息；或 • 保證現金價值。 | | | |
| 期滿價值 ⁷ | 即於期滿日 ⁸ 以下項目之總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加任何終期紅利⁹及累積每月入息及利息、及 減任何逾期保費及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 | |
| 退保價值 ⁷ | 即於退保時以下項目之總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加任何終期紅利⁹及累積每月入息及利息、及 減任何逾期保費及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 | |
| 收費 | | | | |
| 保單收費 | 保費繳付模式 | | | |
| |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
| | US\$ 2.75 | US\$ 8.50 | US\$ 15.00 | US\$ 25.00 |

備註：

1. 所有應繳基本保費必須全數按時繳付，且保單仍然生效。如有任何逾期貸款，本公司會先以每月入息支付有關貸款。
2.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是指受保人。本產品介紹冊內假設受保人亦是保單持有人。
3. 保證每月入息金額及年金開始日將在保單資料頁或任何其後附加批註中顯示。年金開始日及任何保費假期之改變將會改變保證每月入息。年金開始日必須為保單受保人50歲至70歲期間之保單週年日，而保單的應繳保費須已全數繳付。
4. 非保證每月入息並非保證，並與派發紅利理念相似。非保證每月入息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請參閱以下「重要資料-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5. 唯一的受益人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出要求，且有關要求亦必須獲得我們批核。唯一受益人可以選擇繼續收取每月入息直至年金期結束，或一筆過收取身故賠償。如果受保人身故時有多於一名受益人，身故賠償將一筆過向受益人支付。
6. 保費假期之申請一經我們批核，保證每月入息及保證現金價值將會調整及記錄於附加批註中。於保費假期期間，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將不獲分紅盈餘。除非另有說明，年金開始日及期滿日則維持不變。
7.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及/或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任何利益。
8. 除非另有說明，期滿日指受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9.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請參閱以下「重要資料-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心退休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收取定期的收入、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安心退休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 資產類別 | 目標資產組合 (%) |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 85% - 95% |
| 股票類資產 | 5% - 15%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就提供年金選擇的產品而言，與支付年金入息有關的投資策略或與基本計劃的投資策略有所不同。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分紅實現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請注意，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停繳保費選擇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敬請留意，當停繳保費選擇生效時，您於保單下的可享利益或會受影響。有關詳細細則及條款，請參閱保單條款。

• 流動風險 /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保單貸款或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保單貸款（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計算。紅利率並非保證，

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安心退休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整份保單退保；
- 受保人身故，除非每月入息繼續支付予受益人或繼任受益人；
- 保單期滿日；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保單；或
- 當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現金價值。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其後的任何復效日起計（以較後發生者為準）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向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 / 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Your Future. Insured. 未來 • 由我來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細則及條款，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3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M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